

〔耶穌的比喻〕

1. 坐在街市上的孩童、
2. 分辨天色的徵兆
- 和 3. 撒網

太十一：16-19 中的“坐在街市上的孩童的比喻”、
太十六：1-4 中的“分辨天色的徵兆的比喻”
和太十三：47-50 中的“撒網的比喻”是關於
進入神國的責任的比喻。

A. 坐在街市上的孩童

閱讀太十一：16-19 和路七：31-32。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引言。比喻是以形象化的言語來講述，比喻中的屬靈意義也是以此作為基礎。因此，我們要先研習故事的用詞，以及其文化和歷史背景的資料。

討論。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街市。在街市上沒有生意的日子裏，特別是孩童會聚集在寬闊的地方玩遊戲。這情況在世界各地都十分普遍。

遊戲和爭吵。這個故事描述一群孩童想要一起玩耍，卻無功而返。對於玩哪個遊戲，總是有其他孩童對任何建議都作出反對！當一些孩童提出建議，舉例說，他們提議玩一個歡樂的遊戲，如吹笛子和跳舞，另一群孩童便反對這個提議。當他們提出另一個建議，提議玩一個悲傷的遊戲，如舉哀和哭泣，同樣另一群孩童又抵制這個提議。因此，孩童們互相埋怨和爭吵，指責對方不肯合作。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引言。比喻“故事”的上下文可能包括比喻的“背景”和“解釋或應用”。比喻的背景或指出講述比喻的場合，或描述講述比喻時的**情形**。背景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前找到，而解釋或應用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後找到。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太十一：7-15 或在路七：24-30。

耶穌談到施洗約翰的傳道工作的重要性，並且指出約翰得不到以色列人的回應。起初，約翰受到百姓熱情的接待（太三：5-7）。約翰向人傳道，指出人必須離開他們的惡道，也要結出果子來，以表明他們真心悔改。一般來說，許多百姓從世界各地來到，他們都同意神對義的要求。他們回轉歸向神，接受約翰給他們用水施洗，表明他們同意神對義的要求。可是，有許多法利賽人和文士，以及他們的跟隨者，都不接受神的救贖計劃，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約翰的洗（路七：29-30）。耶穌講述這個比喻，因為人們就是這樣搖擺不定、反復無常。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太十一：16-17 或在路七：31-32。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在太十一：18-19 或在路七：33-35。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筆記。耶穌沒有給任何細節賦予任何特別的意思。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太十一：16-19 和路七：31-32 中的坐在街市上的孩童的比喻教導我們有關“進入神國的責任”。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一個人必須停止幼稚的行為，並且開始為自己的言行負責。”

耶穌在太十八：1-5 中告訴人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祂在太十一：16-19 中卻責備人們“幼稚的行為”。當他們拒絕神（耶穌）滿有智慧的教導時，他們不寬容的態度和不斷作出批評，都是幼稚和愚不可及的。

社會上一般人（甚至壞人）都承認神的行事方式（赦免凡悔改和相信救主的人）是正確的，因此接受了約翰給他們用水施洗。然而，猶太宗教領袖拒絕接受神的旨意和計劃（叫人藉着悔改和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因此他們沒有受約翰的洗（路七：29-30）。

個人責任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再作幼稚的行為，而是承擔個人責任去悔改、相信神，並且進入神的國（參看可一：15）。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引言。有些比喻是相似的，可以作比較。然而，在所有比喻中找到的真理，在聖經中其他經文也有教導相似或相對的真理。可嘗試找出最重要的參考經文來幫助我們解釋比喻。總要以聖經直接明確的教導來檢視比喻的解釋。

閱讀林前三：1-4；來五：11 至六：3。

探索和討論。這些經文的教導與這個比喻所教導的有何異同？

筆記。兩段經文都指出了不成熟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幼稚行為的特點可以從以下各方面顯明出來：

- 為一些建基於人類觀點和教會傳統、卻不是單單以神的話語作為基礎的宗教信仰而爭吵
- 分裂成不同的宗派，卻不在基督的身體裏保持合一
- 表現得像這個世界上的人一樣
- 仍然依賴屬靈領袖（牧者）來獲得靈糧，而不是學會養活自己。
- 沒有能力分辨是非、分辨善惡，以及分辨真理和謬誤。

在這兩段經文中，哥林多的基督徒和希伯來基督徒仍然沒有負上責任，對自己的生命、決定、選擇、靈性成長和行為負責！

6. 總結這個比喻的主要教訓。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教導或信息（教訓）是什麼？耶穌基督教導我們要**知道**什麼或**相信**什麼，祂教導我們要**成為**怎樣的人，或要**做**什麼？

筆記。

(1) 不負責任和反覆不一的行為受到譴責。

耶穌說那些批評祂的人（法利賽人和文士）都是幼稚的。他們輕佻浮躁，做事既不負責任又反覆不一。他們從來都不積極，而且從來都不滿足。起初，他們對約翰充滿熱情，對於他的儉樸、降低自己的生活水平，以及呼籲人悔改，也沒有加以挑剔。

後來，他們卻批評約翰，說他太過苛刻，他的信息也太過嚴厲，又說他是被鬼附着的。他們說約翰不愛交際，卻譴責耶穌太愛交際，因為他們認為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33-34）。耶穌說這些絕對不公平和尖酸刻薄的批評和不寬容的態度是沒有好結果的，因為最終神的真理必得勝！

(2) 智慧是以她自己的行為來證明是對的。

馬太明明地說：“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譯按：《新漢語譯本》聖經譯作“智慧以自己的行為顯為義了”）（太十一：19），而路加明明地說：“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譯按：《新漢語譯本》聖經譯作“智慧從所有智慧之子上顯為義了”）（路七：35）。這兩種表達方式所表示的意思是一樣的。這兩種表達方式的意思都是：“任何行為（“她的行為”）的智慧，都是透過它在那些讓自己被這智慧引導的人（“她的兒女”）的內心和生命中所成就的事來證明是對的。”馬太強調“有智慧的行為”，路加則強調“那些讓自己被這智慧引導的人”。

馬太說施洗約翰的智慧在於他堅持人要悔改歸信，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2，8）。耶穌的智慧在於祂給每個聽到福音的人帶來得救的盼望和醫治（太十一：4-6）。這些行動的智慧可以從這些行動對人們的生命所帶來的影響看到。約翰和耶穌的行動（傳道工作）都是完完全全透過“她所有的兒女”（也就是那些讓自己被智慧引導的人）的心裏和生命中所成就的事來證明是對的！

因為猶太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彼此為了猶太律法的定義（以及由拉比加上的六百一十三條規條）（安息日、禁食、割禮、公開禱告、飲食規條，什一奉獻，等等）而陷入吹毛求疵的爭論，但他們對於施洗約翰和耶穌所傳講有關為罪悔改和生命改變的教訓卻毫無反應。因此，他們無法進入神的國（他們無法得救）。

相反，因為百姓，甚至稅吏，對施洗約翰和耶穌所傳的道作出回應，他們有許多人得以進入神的國（路七：29-30）。

B. 分辨天色的徵兆

閱讀太十六：1-4 和路十二：54-56。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討論。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這個故事相當普通。世界各地的人都透過觀察天色來預測天氣：今天到底會下雨，還是陽光普照。在以色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善於分辨天色的徵兆。他們知道，當晚上天發紅，這意味着雲層已經向西面的海洋飄去，第二天會天氣晴朗。他們又知道，當早晨天發紅，又被烏雲籠罩，這意味着雲層從西面的海洋飄過來，那天可能會下雨。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太十六：1。

以色列的宗教和政治領袖越來越反對耶穌基督和祂的傳道工作。耶穌一直宣講福音，又醫治病人，不但在以色列本地，在鄰近的外邦地區，如推羅和西頓，也這樣行（太十五：21-22）。以色列的宗教領袖來試探耶穌。他們的目的是要試探耶穌，希望並預期祂會失敗，使祂因此在眾人面前喪失信譽。他們大概聽到祂所行的神蹟，餵飽一大群饑餓的人，又在加利利海的東岸治好殘疾的人（太十五：29-39）。

要求從天上顯個神蹟。正如太十二：38 所說，他們不相信耶穌的神蹟“是表明祂是神所差來的標記”。他們無法明明地否認祂非凡的神蹟，但他們竭力說服自己那只是一種魔法，耶穌是透過撒但的力量施行神蹟的。他們認為耶穌所施行的這些神蹟不過是“地上的神蹟”。他們希望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對於從天上來的神蹟，他們可能想到以下的例子：

- 嗎哪，他們認為是摩西使嗎哪從天上降下來的（約六：30-32）
- 日頭和月亮因約書亞的禱告而停留（書十：12-14）
- 在底波拉和巴拉的日子，星宿從天上為以色列爭戰（士五：20）
- 在撒母耳的日子，使非利士人驚亂的雷聲（撒上七：10）
- 在以利亞的日子，神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水和塵土（王上十八：30-40）。這些仇敵認為耶穌還沒有顯出這種“從天上來的神蹟”。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太十六：2-3。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太十六：3-4。

這時候的神蹟。耶穌向他們指出，他們留意“天上的氣色”（不斷變化的天氣狀況），過於留意“這時候的神蹟”（希臘文：sémaia tón kairón）。在這裏，“時候”這個詞不只是用來表示時間的長短、過去、現在和將來，而是指一些特殊的事件標誌着歷史上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以色列的領袖只專注於小事。他們對於無關緊要的天色徵兆就瞭如指掌，對於重要的時代神蹟卻一無所知。“這時候的神蹟”是特別的神蹟，它們標誌着神救贖世人的歷史上一個新時代的開始！這時候的神蹟包括：

- 律法和先知書中的“舊約時代的影兒”藉着“新約時代的形體”應驗了（西二：16-17）
- 舊約中有關彌賽亞的預言藉着“期待已久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的降臨”應驗了
- 彌賽亞的時代從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安舒的日子”開始，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神復興萬物的時候”（徒三：19-21）

- 猶太宗教領袖所詮釋的那些“毫無意義的律法規條”已被“啟示的真理和恩典的大能”取代了（約一：17）。

因此，“這時候的神蹟”就是耶穌基督自己，祂帶着愛、恩典和真理來尋找失喪的人。祂藉着大能行了各種各樣的神蹟。以色列的宗教領袖認不出“牆上所寫的字”（但五：5，24-28）。他們沒有意識到，他們為了那些人為、且往往是愚昧的規條（猶太宗教領袖所詮釋的禮儀律法）的定義而爭論不休，這些日子都要過去了，並且福音必廣傳，直至充滿遍地（賽十一：9；耶三十一：34）！

約拿的神蹟。耶穌唯一要給以色列人的神蹟，就是“約拿的神蹟”。太十二：38-42 解釋這個神蹟。“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猶太人和羅馬政府會把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但祂在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叫所有政府和他們的跟隨者永遠驚惶！耶穌唯一要給以色列民的神蹟，就是祂的受死和復活！

聖經沒有表明這三日三夜實際上是如何計算的。有些基督徒嘗試用這一點來證明耶穌死了整整三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因此，祂是在星期四下午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而不是在星期五下午。但這個理論並不正確。

- 第一。聖經明確地告訴我們，耶穌不是在星期四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而是在星期五下午，並且在星期日清晨復活。希臘文“paraskheuē”原文的意思是為安息日“作預備”（在星期五），也就是猶太人安息日（在星期六）的前一日。這個字在現代希臘文中仍然是“星期五”的意思（可十五：42；路二十三：55-56；約十九：42）。
- 第二。在他們看來，“整整三天”意味着耶穌只可能在星期日下午復活。可是，耶穌在星期日清晨就復活了。
- 第三。斯四：16 和五：1 所說的“三晝三夜”不可能指每天二十四小時的整整三天。“一日一夜”這個表達方式是一個時間單位，表示一天的一部分，或一夜的一部分。猶太人把一天的一部分算為一天，也把一夜的一部分算為一夜。結論：根據猶太人使用這些用詞的方式，這意味着耶穌在墳墓裏度過了第一天（星期五）的一部分、第二天（星期六）的一整天，以及第三天（星期日）的一部分。這事件以後，耶穌多次預言祂將會在“第三天”復活（太十六：21；十七：22-23；二十：18-19）！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教導。這個故事只是應用部分的引言，應用部分才是這個比喻中唯一重要的細節（太十六：4）。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太十六：1-4 中的分辨天色的徵兆的比喻教導我們有關“進入神國的責任”。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一個人不可只是察看那些無關緊要的天色徵兆，而是要開始察看那些標誌着神救贖世人的歷史上一個新時代開始的特別神蹟！”這些神蹟包括：

- 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當時祂應驗了舊約的預言
- 帶來舊約影兒所指向的形體
- 基督第一次降臨，當時祂宣告了救贖和審判
- 教導真理、施憐憫、賜下恩典，並且行神蹟

祂藉着這時候的神蹟展開了新約時代！圍繞着耶穌的重大事件，特別是祂的受死和復活，是何等偉大和重要的神蹟，人們應當注意它們，並且作出回應。

個人的責任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再察看那些次要的標記（戰爭、饑荒、地震、迫害、被萬民恨惡、背棄信仰、許多假先知/假宗教起來、罪惡增多，以及愛心漸漸冷淡）（太二十四：6-12），以及向萬國宣告耶穌基督的王權。相反，他們察看世界歷史上最重要的神蹟（基督第一次降臨，祂應驗了預言，帶來影兒所指向的形體，向萬國宣告耶穌基督以及祂的國的信息（太二十四：14），以及祂受死，並且在第三天復活，這證明神已經接納祂的贖罪祭——簡而言之：祂要為我們成就的救贖大工完成了。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探索和討論。這些經文的教導與這個比喻所教導的有何異同？

(1) 看看活的先祖的神。

閱讀太二十二：23-33。撒都該人不相信死人復活的事。因此，他們也不接受耶穌論到自己三日後從死裏復活的預言。然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耶穌以另一個方式給他們證明，從死裏復活的事必定發生。雖然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的肉身）在許多年前已經死了，但神仍然稱自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因為神乃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這不但證明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靈（或靈魂）是活的，並且與神同在，也證明神將來必叫他們的身體復活！

(2) 看看聖經中的彌賽亞。

閱讀約五：39-47。猶太人查考舊約聖經，因為他們以為可以藉此得永生。然而，把人引到永生的，並不是查考聖經，而是遵行聖經所說的話。聖經論到耶穌基督，也指出人要到祂那裏去得永生。在最後審判的日子，摩西和別的先知必責備猶太人不相信聖經和不遵行聖經！

6. 總結這個比喻的主要教訓。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教訓是什麼？耶穌基督教導我們要知道什麼或相信什麼，祂教導我們要成為怎樣的人，或要做什麼？

筆記。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是人類歷史上最重大的事件！這件人類歷史上的重大事件將人類歷史分成兩部分：它結束了舊約時代的預言和影兒，並且開始了新約時代的應驗和形體。這件重大事件就是耶穌基督給法利賽人的唯一神蹟，他們商議要殺害耶穌，他們也不相信祂會復活。這件重大事件就是耶穌基督給撒都該人的唯一神蹟，他們甚至不相信身體復活。

C. 撒網

閱讀太十三：47-50。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討論。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這個故事在任何有捕魚業的地方都很常見。魚網同時捕獲到好魚和壞魚。但之後當他們把網拉到岸上時，好魚和壞魚就分別出來了。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太十三：36-51。

這個比喻的背景跟在麥子裏的稗子、藏在地裏的寶貝、重價的珠子的比喻的背景是相同的。這些比喻都只是講給門徒聽的，不是向眾人說的。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太十三：47-48。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太十三：49-50。

這個比喻講述在神國目前顯現的樣式中的混雜情況。真正的基督徒和虛假的基督徒不得不同生活和工作，直到最後審判的日子。基督在祂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必差遣祂的使者，從信徒中把不信的人分別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從真正的基督徒中把虛假的基督徒分別出來。不信的和作惡的人必被扔在地獄裏受刑罰。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筆記。

耶穌沒有給這個故事的任何細節賦予任何特別的意義。用來捕魚的“網”並沒有加以解釋，但它是門徒得人如得魚的寫照（路五：10）。從好魚中把壞魚“挑出來”是最後審判的寫照，正如耶穌自己在太十三：50中所解釋的。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討論。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太十三：47-50 中的撒網的比喻，不但教導我們有關“在神國裏的兩種人”，也教導我們有關“進入神國的責任”。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每個人都必須意識到，最後的審判是不可撤銷的，也是決定性的。那時候，壞人要從好人當中分別出來。”

這個主要信息與太十三：41-43 中的在麥子裏的稗子的比喻的主要信息是相關的。那裏的重點是：在神國目前在地球上顯現的樣式中，真正的基督徒和名義上的基督徒是混合在一起的，直等到最後審判的時候，對於這情況必須保持忍耐。這裏的重點是：最後的審判是絕對確定的，是不可撤銷的，也是決定性的，那時候，名義上的基督徒必定從真正的基督徒當中分別出來！

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要警告人們最後的審判將要臨到。祂指出由於將要來的審判是不可撤銷的，也是決定性的，所以他們必須讓人們謹記，神國是何等寶貴，必須在此時此地就得上神的國！

個人的責任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考慮到最後審判的確定性和決定性，認真的人不可再拖延，必須作出個人和負責任的決定，要進入神的國。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教導。 撒網的比喻的解釋和應用，與在麥子裏的稗子的比喻的解釋和應用尤其相似。在神國目前顯現的樣式中，好人和壞人是混合在一起的。只有到了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他們才會分別出來。

6. 總結這個比喻的主要教訓。

討論。 這個比喻的主要教導或信息（教訓）是什麼？耶穌基督教導我們要知道什麼或相信什麼，祂教導我們要成為怎樣的人，或要做什麼？

筆記。

最後的審判是不可撤銷的，也是無可避免的！耶穌基督不斷地強調，在最後審判的時候，一旦祂作出了宣判，末後的判決便成為定局（太八：12；十三：4；十三：50；二十五：10；二十五：30；二十五：46；路十七：26-37）。因此，祂勸告各方的人要悔改（太四：17；九：13），也勸勉他們要常常儆醒（太二十五：13）。與此同時，這與耶穌基督對所有的人都懷着深切同情之心是協調一致的（太九：35-38；十一：28-30；十四：13-18；十五：32；二十三：37）。